

物业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许昌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6009 号的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及派出所物业服务的综合管理；秩序维护与管理安全维护；保洁；停车场服务；建筑物及附属物、路面的日常维护及专业维保；水电维修；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及维修；办公区绿化养护；配合、协调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

二、物业服务项目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标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三、物业服务费用

1. 物业服务费总额：3477000 元/2 年（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贰年）

2. 物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照物业服务费总额每月平均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的物业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制订具体的物业服务制度。

(2) 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3) 按物业服务方案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六、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因合同原造成乙方执行错误，可对甲方提出复议意见，以书面形式为准，并由甲方负责解决及处理。

(3)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5)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3日

乙方：许昌市永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3日

